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年3月1日工學院9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3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2日工學院95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63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9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22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5月10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8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13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1年11月14日工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9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8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4年11月9日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19次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4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通過
105年11月29日工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27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6年9月27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7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106年11月16日工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3次會議通過
107年9月6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19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通過
107年9月20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39次會議通過
112年3月1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通過
112年3月23日工學院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76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準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準則辦理，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新聘教師案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評會應將開會紀錄、提聘單、主管綜合考評、擬聘教師履歷(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及聘任有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案至遲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前送本會複審。

本院新聘教師除符合免外審要件者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其程序如下：

一、文憑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二、著作送審：

各系、所教評會應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院長亦得增列外審人選，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著作審查，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及格者為合格。

本院新聘教師符合本校「新聘專(兼)任教師審議情形及繳送證件資料一覽表」所列之免著作外審條件者，得免辦理著作外審。除兼任教師已具擬聘職級同等級之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者外，系所均應附免著作外審理由書，連同新聘教師相關資料送本會複審。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第四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以下二種送審類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準則及本院教師升等細則規定辦理之。

一、學術研究：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產學應用研究：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本院每年辦理一次教師升等作業(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其升等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日期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 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將屆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申請，最後二次升等作業之時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第一次時程	六月底前	九月底前	十二月十五日前
第二次時程	十二月底前	翌年二月十五日前	翌年五月十五日前
項 目	本院各級教師向所屬	本院各系、所召開教	本院完成研究或研發

	系、所申請升等，逾期不予受理、送審資料不予抽換。	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成果外審並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逾期不予受理。
--	--------------------------	-------------------	---------------------------------

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應於時程表「次序一」日期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初審通過，所屬系所主管應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評分表、本校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目錄一覽表與相關研究或研發成果，及升等有關之資料，依時程表「次序二」日期送本會複審。

辦理複審前，由系、所教評會推薦八人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人認為不宜審查其研究或研發成果之迴避名單供院長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人，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六人辦理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外審成績經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審查評定為佳以上者為及格，並達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評分標準為合格。

前述所稱秘密遴選，係指採代碼抽籤、排序等方式辦理。

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意見分「極優」、「優」、「佳」、「普通」、「尚可」及「差」等六等第，其分數與研究或研發成果表現範圍對照表如下：

等第	極優	優	佳	普通	尚可	差
送審人在同領域同等級教師的研究或研發成果表現	(前 10%)	(前 11%-20%)	(前 21%-30%)	(前 31%-40%)	(前 41%-50%)	其他
原始成績	12.50	10.83	9.00	6.33	4.17	0

第五條 有關升等申請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升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檢附中文摘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附該著作全文之中文或英文翻譯。
- 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院教評會認定，且經校教評會核備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升等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升等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升等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升等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升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及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八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持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學術研究或產學應用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三項成績。研究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服務及輔導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本院另訂「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會核備後實施。各系、所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訂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且得就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三項成績及總成績自訂更嚴格之評分標準，送本會審核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複審總成績包括：

- 一、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複審成績 (最高四十五分)。
- 二、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複審成績 (最高十五分)。
- 三、 教學複審成績 (最高二十五分)。
- 四、 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 (最高十五分)。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7.25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50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A1 外審複審成績達 35.00 分(含)以上，A2 複審成績達 10.00 分(含)以上，A1+A2 合計複審成績達 48 分(含)以上，教學複審成績達 16.25 分(含)以上，服務及輔導複審成績達 9.75 分(含)以上，且複審總成績達 80.00 分(含)以上，始能通過。

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判斷。惟就 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審查結果以外之 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成績、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本會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通過複審，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十二條 為避免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結果影響評審之客觀性，升等申請人應檢附外審委員迴避名單，迴避範圍包括與升等申請人間具有三親等血親或姻親、論文指導教授、

五年內曾有合作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審之客觀性者。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組成成員及組成方式，由院教評會決定。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本會提出申覆，不服本會(或升等審查小組)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教師申覆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視申覆案之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覆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本會就申覆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審議。

本會就申覆案進行審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

向本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院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相關審查結果通知、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